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临科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科技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科技局，蒙山旅游区经济发展局，局机关各科室、有关单位：

现将《临沂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30日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3号）要求，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局通过互联网等载体，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条 市科技局严格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坚持合法、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 公示市科技局的执法科室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 逐项公示市科技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

（三）执法权限 公示市科技局行政处罚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 公示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等，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

（五）救济方式 公示行政执法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监督举报 公开市科技局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七）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五条 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执法信息：

（一）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二) 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 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主动公示行政执法的项目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条件、数量、办事程序和实施期限、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书文本式样式、监督部门、投诉渠道、收费标准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案件状态查询方式等内容。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七条 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 (一) 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 (二) 行政执法决定；
- (三) 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八条 市科技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

- (一)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需公开的，要做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九条 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 网络平台 在市科技局网站等载体上公示上述第四条至第八条中涉及的行政执法内容；积极做好行政处罚事项上网运行工作。

(二) 办公场所 在我局设立信息公开栏、明白纸等，公示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等，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法规科负责全面、准确的梳理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市司法局审核后公示；

（二）法规科负责编制市科技局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报市司法局审核后公示；

（三）法规科负责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四）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的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7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照山东省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临沂市人民政府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法规科将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程序，通过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

第十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行政执法不准确的，经调查核实后，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十六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原《临沂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临科字〔2017〕61 号）同时废止。